

石宝镇腮吾素村绿色农畜产品加工项目-设备采购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LX-2025-ZB-018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石宝镇腮吾素村绿色农畜产品加工项目-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**国有资金:42万元**,招标人为**内蒙古铭晟能源有限公司**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**其他**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石宝镇腮吾素村绿色农畜产品加工项目-设备采购,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。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**1**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石宝镇腮吾素村绿色农畜产品加工项目-设备采购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第1标段石宝镇腮吾素村绿色农畜产品加工项目-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投标人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; 2、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,且营业执照内涵盖相关营业范围,并能够承担本招标项目实施任务; 3、“信用中国”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,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; 4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,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 5、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lindex>)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; 6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**否**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**从2025-06-26 14:00:00到2025-07-03 14:00:00**。

获取方式: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,将以下所需资料发送至邮箱**15044970624@163.com**,邮件标题为: 公司全称+项目名称。 (1) 法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; (2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; (3) 网站截图; (4)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,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; (5) 企业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信息。注: (1) 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后扫描,扫描件需清晰可辨,公章清晰可见。合同章、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无效。 (2) 以上资料仅做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登记使用。 (3) 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,平台交易服务费中标金额的**1‰**,不足500元按照500元收取。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**2025-07-07 14:00:00**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(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(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))。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7-07 14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（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（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））。。

七、其他

/;

公告发布媒介：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、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发布，其余媒介转发无效。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铭晟能源有限公司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内蒙古铭晟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包头市达茂旗

联系人：赵振宇

电话：15147242017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:内蒙古立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包头市青山区中心集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二楼西厅

联系人：王工

电话：15044970624

邮件：15044970624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 王丹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 _____ (盖章)

